



新加坡

经商指南2019

04

前言

05

基本信息

09

外资企业组织形成

12

公司和个人税

21

就业与移民

24

中央公积金

25

联系



目录





前言

新加坡欢迎您

选择新加坡作为您潜在的经商地点将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根据2018年世界银行报告，新加坡在营商便利度上排名世界第二。

事实上，新加坡具备众多突出的优势，其中包括高素质劳动力、亚洲优越的战略位置、稳定的政治环境，较低的税率、相对友善的商业法律环境、投资激励政策、顶级的世界级港口和机场基础设施、东盟成员国、拥有世界一流的国际学校和最先进的医疗环境的高质量的生活环境。

本指南介绍了新加坡作为您企业潜在经商地点的主要特点。

本指南旨在成为一种实用资源，并将定期更新。欲知有关业务的更多详细信息和具体建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一页与我们联系。

我们热切欢迎您来到新加坡。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您喜欢我们的指南。

DENIS USHER

Mazars Singapore

管理合伙人



MAZARS SINGAPORE

Mazars 是一家国际综合独立的组织机构，专注提供审计、会计、税务、法律和咨询服务。

1
全球一体化的合伙关系



1,040
合伙人



89
国家和地区



40,000
专业人士



200
专业人士
在新加坡

1979
Moore's Rowland 国际网络的成员所

2007
成立 Mazars Moore's Rowland

2009
成立 Mazars LLP

审计和鉴证
税务
商业和风险评估
会计外包
薪酬外包
公司秘书
财务咨询服务
就业与移民
咨询服务
首次公开募股
评估
可持续发展报告

超过 13 种语言



基本信息

国家简介

新加坡强劲的市场经济和良好的经济表现得益于其开放和外贸驱动型的发展战略。新加坡主权信用评级长期为AAA，管理资产额多达1.9万亿美元，其市场总额为7,510亿美元。



货币

新加坡元 (SGD)



人口

570万（其中华人
占人口的74%）



语言

英语（使用最广泛）、
普通话、马来语和泰米
尔语



宗教

佛教、基督教、印度
教、伊斯兰教



政府

议会制度政府共和国



法律

法律体系根源于英国普
通法系统

基本信息

本区域您可信赖的中心

政治稳定透明



- 主权独立的共和国
- 政治稳定,自新加坡1965年独立建国以来,稳定的政治环境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了保障,在释放政策连续性的信号同时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 政府非常重视法治
- 健全透明的法律和司法机构奠定了公众信任的基础并成为新加坡经济增长的核心

多样化和全球化的经济体



- 从劳动密集型出口转向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包括药品、金融和商业服务等
- 追求新的增长领域
- 营造有利于创业的环境
- 创建支持初创企业的商业生态系统,其中最活跃的是科技园区;包括一些最热门的垂直行业如电子商务、运输和物流、市场和交易平台、房地产和金融科技等等

稳定增长

- 始终如一地通过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和开放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和亲商的监管环境来促进经济增长

高素质的劳动力



- 多元化的劳动力在生产力、态度和技术技能(和谐的劳资关系)等方面广泛认可
- 超过一半的劳动力是受过高等教育
- 开放的移民政策经济补充人口需求
- 政府对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投入确保了劳动力顺应市场需求

有吸引力的税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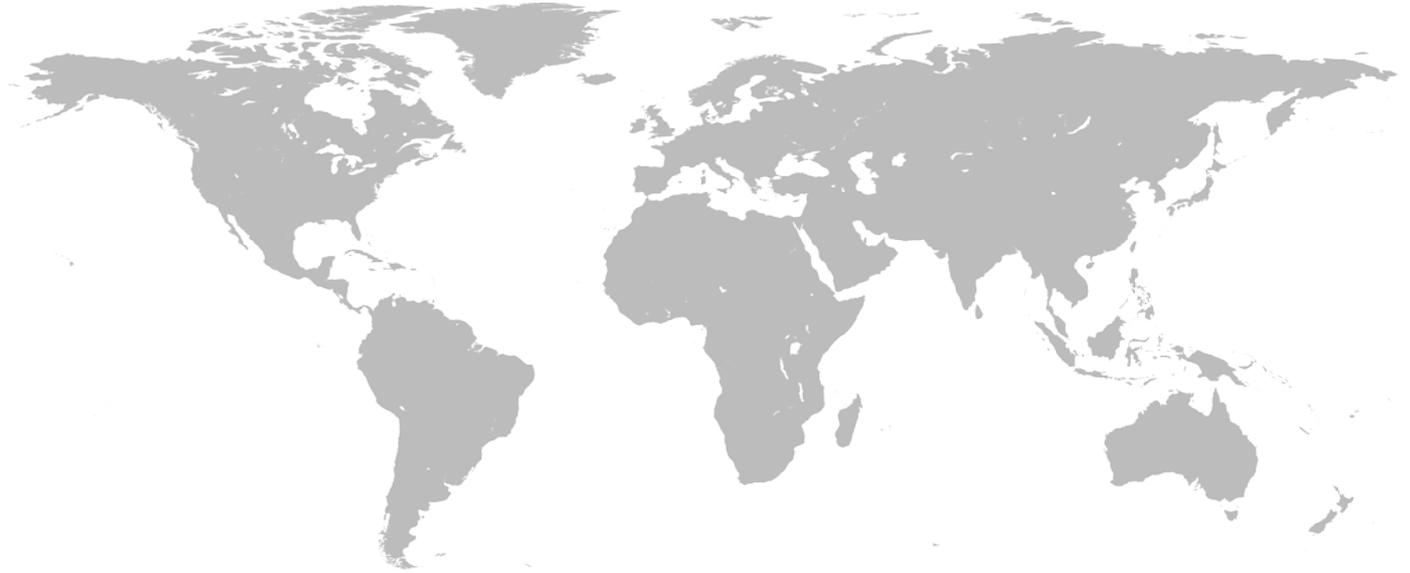
- 新加坡是拥有世界上最低的个税和公司税率国家之一

强大的知识产权

- 严格的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注册设计、植物品种多样性保护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IP)保护政策
- 知识产权制度符合《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相关规定

基本信息

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FTAs) 和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



1

中国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5%)

2

印度 - 新加坡
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CECA) (关税消除: 82%)

3

新加坡 - 日本
经伙伴协定 (EPA)
(关税消除: 92.1%)

4

新加坡 - 韩国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1.6%)

5

新加坡 - 巴拿马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8%)

6

土耳其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区 (FTA)
(关税消除: 95%)

7

秘鲁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区 (FTA)
(关税消除: 87%)

8

新西兰 - 新加坡
全面经济合作协定 (CEP)
(关税消除: 100%)

9

新加坡 - 约旦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100%)

10

新加坡 - 澳大利亚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100%)

11

美国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100%)

12

新加坡 - 哥斯达黎加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5%)

13

海湾合作委员会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9%)

14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 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9.8%)

15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100%)

16

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9%)

17

东盟 - 中国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85%)

18

东盟 - 印度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90%)

19

东盟 - 日本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CEP)
(关税消除: 96%)

20

东盟 - 韩国
自由贸易协定 (FTA)
(关税消除: 80%)

2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
和渐进协定
(关税消除: 90%)



外资企业可选择组织形式

计划在新加坡运营的投资者需要确定是否预期的运营活动须向新加坡政府当局登记。

预期的运营活动是否在新加坡合法运营是通过评估其计划的经营活是否可被认为“在新加坡开展商业活动”来决定。

在新加坡开展商业活动须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

	谁成立	代表	分类
<p>分公司</p> 	外国企业有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但不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须由总部委任至少一名授权代表。	外国企业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分公司根据新加坡公司法被归类为外国公司。
<p>有限责任公司</p>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见的外资企业组织形式。	须委任至少一名本地董事，可以只有一个股东。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是区分于其股东（或多个股东）的单独法人实体。新加坡人的参股不是必需条件。
<p>个体和合伙</p>	基于共同的目的和利益而集合到一起。	须委任一名新加坡居民担任经理。	最适合小企业的最简单的业务形式。
<p>有限责任合伙</p>	有限责任合伙赋予作为所有者的灵活性，同时只承担有限责任。	每个有限责任合伙都应该至少有两位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可能是个人、当地企业、外国企业或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结合合伙制企业和私人有限公司的优点。
<p>有限合伙</p> 	有限合伙制在“人力-资本”合作伙伴关系中非常有用，一个或多个财务支持者更愿意提供资金或资源，而另一个合作伙伴执行相关工作。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至少由一个或多个一般合伙人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和每个合伙人都是必须在ACRA注册。	有限合伙不是和其合伙人分开的法律实体。
<p>代表处</p> 	外国实体热衷于探索在新加坡经商的可能性或有兴趣利用新加坡作为跳板进入亚太地区。	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数量应该是少于五人。	所有代表处都在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注册。

法律条件

- **名称：**分公司的名称必须与总部名称相对应
- **经营活动：**分公司只能从事外国公司授权的合法经营活动

- **名称：**每个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后缀“Limited”或“Ltd.”字样，私人有限公司必须有“Private”或“Pte.”字样
- **经营活动：**必须在所有公司文件中显示唯一的注册号，但不要求在办公场所外面展示公司名称

- **合作伙伴：**大多数合伙企业所允许的合作伙伴最多为二十人
- **限制：**相关法律规定了某些专业方面的伙伴关系企业所允许合作伙伴数量

- **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法人实体，具有独立于合伙人的法人资格
- **法律保障措施：**尽量减少滥用权力并为有限责任合伙业务往来者提供保障
- **合作伙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作伙伴必须在注册新LLP时向中央公积金缴足医疗储蓄金

- **名称：**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包含“Limited Partnership”或“LP”字样，以便让第三方注意其有限合伙人企业的有限责任
- **普通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承担债务责任）
-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条件：**外国公司的销售额必须超过250,000美元，并且必须至少成立三年。
- **活动：**代表处活动严格限于“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 **限制：**代表处不应代表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

持续经营要求

不需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GM），其经审计的新加坡分公司财务报告及总部财务报告在财务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内向ACRA申报。

- 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 连同XBRL格式的审计财务报表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七个月内申报。
- 除非休眠有限责任公司或小企业，否则每个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指定一名审计师。

个体经营者和合伙人需承担无限责任。

- 保存足以说明交易和财务状况的会计和其他记录。
- 保存此类记录五年，公司注册处可要求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出示会计记录以供检查。
- 必须向ACRA提交年度偿付能力声明，该声明将向公众公告。

- 虽然有限合伙企业不需要提交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但仍需要保留适当的会计和其他记录，以充分说明交易和财务状况。
- 要求将此类记录保存五年，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可要求有限合伙企业提供会计记录

代表处可以自其成立日期起最长为在新加坡运作三年，前提是经新加坡企业局每年评估后批准更新



公司和个人税

应税所得及相关所得税在下一日历年（纳税年）纳税。

如企业控制和管理活动是在新加坡境内，应被认定为新加坡税务居民。

通常情况下，企业董事会是控制和管理公司业务的主要机构，所以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在地即为企业纳税居民所在地。

同时应考虑其它可以或可能决定企业的控制和管理是否在新加坡的因素和情况。

非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个人，如果在纳税年度前一年中在新加坡实际居住或工作183天或以上，他/她将被视为新加坡税务居民。

本规则是以日历年为基础。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的行政优惠政策，如果满足下面条件，个人也将被视为新加坡税务居民：

- 两年行政优惠政策：在两个日历年内，在新加坡不间断地工作或居住不少于183天；他/她将被视为这两年内的税务居民。
- 三年行政优惠政策：连续三个课税年内在新加坡不间断地工作；他/她将被视为这三年内的税务居民。

公司及个人税务 居民身份

新加坡企业和分公司的新加坡来源的所有收入和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收入均须在新加坡企业纳税。

外国税收抵免

新加坡税务居民企业在其收益被双重征税时，可以申领外国税收抵免。申领抵免的金额是所支付的相应外国税或应付新加坡税的较低者。申领外国税收抵免将同时受双边税收协定和国内单边税收抵免的规定限制。

境外收入汇款

符合相关规定的¹新加坡税务居民企业收到汇入境外的股息、分公司利润和服务收入（特定境外收入）免于征税。对于汇入的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外收入，企业可依据特定方案或在特定情形下获得免税待遇，但必须经过批准。

公司税税率

公司所得税的税率标准为 17%。300,000 新加坡元以内的应税所得(不包括新加坡法定股息)可以享受部分免税如下：

- 首 10,000 新加坡元的 75%；和
- 后 290,000 新加坡元的 50%。

新加坡政府根据企业投资水平和运营活动可提供各种相关税收优惠、免税和减税政策。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应税所得可享受最高 300,000 新加坡元免税。

遣返利润

由新加坡企业支付的股息或分公司汇出利润时不征收预扣税。股东获得来自新加坡税务居民企业的股息支付免税，不管该股息是从税后收入还是免税收益中支付的。

亏损

在满足股权测试（见下）的前提下，未使用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未使用的资本折让也可以抵消当年的其他应税所得并无限期向后结转，但须经过股权测试以及相同业务测试。在满足上述特定条件前提下，总额不超过 100,000 新加坡元的未使用的资本折让和亏损可向前结转一年。

为了满足股权测试，亏损企业的同一股东(或多个同一股东)必须在相关的同可比日期保持较多的控股比例（50%或以上）。若亏损企业的股东本身就是另一家企业，则应使用透视原则直至确定最终的股权受益人。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TP）是指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定价。IRAS 认可公平交易原则作为转移定价标准指导。纳税人应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处理与其关联方的交易，纳税人应该准备记录作为定价与公平交易的证据；这样的记录被称为转移定价文档。

在新加坡，从2018年1月1日起对于超过特定规定和超过1,000万新加坡元交易金额的收入必须保留转移定价文档。随着公平交易原则的应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将有共同的基础处理关联方交易。

新加坡加入了全球实施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包容性框架。

作为BEPS参与国，新加坡积极执行BEPS项目的四项最低标准，即打击有害税收行为、防止滥用税务协定优惠、检讨转移定价报告，以及改进纠纷处理机制。

新加坡税收激励和国际双边协定

双重税收协定(DTA)

本国居民在另一国收入所产生的双重征税。双重征税协议 (DTA) 由新加坡和另一个国家之间用于减轻税收而签署的协议。双重征税协定规定新加坡和条约国之间针对某些跨境收入和税收减免的税收权利。只有新加坡税收居民和税收条约国家的居民可以享受双重征税协定。新加坡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优势涉及包括日本、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英国在内的80多个国家。

国别报告(CbCR)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定，满足相关条件的多国家跨国企业 (MNEs) 设立在新加坡的总部需提交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需准备集团每一个机构的报告并提交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通用报告标准 (CRS)

司法管辖区间为纳税自动交换信息的国际公认标准。共同申报标准 (CRS) 是 AEOI 的目标是提高税收透明度，发现并阻止通过使用离岸银行账户逃税的活动。根据 CRS，新加坡的金融机构 (SGFI) 需要确定其所有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留身份，并向 IRAS 报告其相关账户持有人的财务信息。

投资保证协议



投资担保协议 (IGA) 旨在通过框架坚定一个在其他国家投资的规范和保护措施的法律框架，来促进更大的投资额。IGA 的规定包括公平公正的一般原则待遇、不歧视原则、征收补偿、资金自由转移以及投资者 - 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一般而言，个人在新加坡的纳税义务仅适用于在新加坡境内或来自新加坡的收入。来自合格单位投资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债券和银行存款的各类个人投资收益免税。根据相关法律，个人收益是可以按企业相同的方式确定和扣减。但是，个人申请税务扣减通常相对困难。



个人所得税

工资收入

在新加坡受雇的工资收入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对新加坡受雇而言，无论是以金钱还是其他方式支付或给予的薪金、工资、假期薪酬、佣金、奖金、酬金、退休金、津贴或津贴，均须在新加坡纳税。

除非特别免税或符合 IRAS 的行政豁免条例，雇主提供的实物福利（即替代现金的福利）应由雇员纳税。附带福利如教育津贴、住房、回籍假和汽车、长期服务奖励和海外养老金缴纳通常应纳税。

在住房福利方面，如果向雇员支付现金津贴的形式，全额津贴被视为应纳税收入。如果雇主为雇员提供带家具的住房，则应纳税的福利是根据相关规定的公式/费率计算。若提供住房或服务式公寓但不是酒店，一般将根据所租赁物业的年价值征税。

雇员可以申请扣除收益性质的费用 - 例如专业机构会员费以及差旅和招待费用 - 是完全因产生收入而引起的费用。雇员有责任向 IRAS 提供证明其声称的费用是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

非通常居民 (NOR) 计划

一旦申请获得批准，符合条件的个人将获得连续五年的非税务居民资格，并享受以下优惠但应满足相关条件和受相关限制：

- 按新加坡受雇时间来分摊受雇所得：
- 雇主对非强制性海外社会保障的缴费计划或养老基金（仅适用于非新加坡公民/非新加坡永久居民）免税。

NOR计划将在2019年后失效。最后的NOR申请将在纳税年度2020批准，并在纳税年度2024年到期。



若满足以下条件，个人可以有资格享受任何纳税年度的 NOR 计划优惠：

- 在该纳税年度是新加坡税务居民
- 在该纳税年度前三个纳税年度中，不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



个人减免

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居民有权申请减免。但是从2018纳税年度开始，个人所得税可申请的减免总额上限为每纳税年度80,000新加坡元。

- 根据纳税人的年龄，个人收入扣除从1,000新加坡元到8,000新加坡元不等。
- 若和配偶共同生活并赡养配偶，且配偶的上一年年收入不超过4,000新加坡元，可以扣除2,000新加坡元。
- 如果纳税人养育的未婚子女年龄低于16岁或正在全日制学习并且上一年的年收入不超过4,000新加坡元，则每位子女可获得扣除4,000新加坡元。
- 个人强制缴纳的新加坡中央公积金扣除。
- 人寿保险政策支付的年度人寿保险费可获扣除。（员工缴纳的公积金和人寿保险扣除的总和不应超过5,000新加坡元）
- 进修课程费用可扣除高达5,500新加坡元。
- 每名外国女佣可扣除上一年所交外国女佣税的两倍。（仅适用于已婚女性纳税人/分居、离婚或丧偶的有养育孩子的女性纳税人且该儿童可请子女扣除。）

如在2019年（YA 2020）满足了所有其他条件，不限儿童年龄，对看护残疾和未婚儿童的祖父母税务扣除。





个人投资收益 税收

来源于新加坡的投资收益，如租金和贷款利息，通常应纳税。但是对从新加坡受批准银行或领有执照金融公司所获得利息收益是免税。新加坡企业派发的股息也是免税。除非居民通过合伙企业取得收益，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外国收益均不须在新加坡纳税。

通常情况，雇主不要求从雇员的月薪中扣除个人所得税。

当纳税人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后，IRAS 将向纳税人寄出评税通知。评税通知中通知应缴税款必须在评税通知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即使有任何异议。纳税人可以要求按月分期付款（最多 12 次分期付款），但须经 IRAS 批准。

如果不同意税款，纳税人可以在评税通知日起 30 天内向 IRAS 提出异议。

消费税 (GST)

消费税是对新加坡国内消费征收的一种增值税，适用于企业在新加坡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和服务。

目前对在新加坡境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 7% 的消费税。如果企业的年度应课消费税的收入在 100 万新加坡元或以上，企业必须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注册消费税。消费税注册的企业需要每季申报消费税。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实体提供的数字服务，若付款日期和服务日期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新加坡的消费者需缴纳消费税。

全球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的海外数字服务供应商为新加坡客户提供超过 10 万新加坡元的数字服务，需要在新加坡注册消费税。

印花税

印花税只适用于租售物业及股票和股份转让。某些交易如公司重组和合并，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以获得印花税豁免/减免。

物业税

业主根据房地产年价值的百分比纳税。对商业或工业房地产，采用 10% 税率。对自用型住宅房地产及非自用型住宅房地产实施基于房地产年价值为基础采用累进财产税税率。

关税

在新加坡，按照相关规定对酒、烟草制品、汽车和石化产品等征收不同税率的关税。

房地产税、赠与税和外汇管制

新加坡没有房产税或赠与税。新加坡一般没有外汇管制限制。



就业与移民

新加坡政府施行鼓励能够为国家经济做出贡献的优秀有技能的外国人入籍政策。

有意进入新加坡就业或经商的外国人企业必须获得人力资源部（“人力部”）的相关准证。

所需的工作准证类型取决于工作类型、技能水平和工资水平。

	谁可申请	薪金要求	关键信息
个人化工作准证 (PEP)	针对外国专业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过去的 6 个月每月收入不少于 18,000 新加坡元 工作准证持有者每月固定工资不少于 12,000 新加坡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化工作准证与个人挂钩，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个人化工作准证持有人可以自由更换不同领域的工作,不需要重新申请其他工作准证。
工作准证 (EP)	针对受过高等教育或有重要专业经验的外国人	月薪 3,600 新加坡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国人需要拥有承认的本科文凭、专业资格和专业技能。 申请：人力部根据外国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放工作准证。
SP 准证 (SP)	针对中等技能外国人和技师	月薪 2,300 新加坡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标准工资、教育背景、技能、工作类型和工作经验等各种标准在积分系统上评分评估 SP 准证申请人。 按行业不同须缴纳相应都外国劳工
劳务准证 (WP)	针对低技能和无技能的外国工人	没有最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希望来自北亚、非传统来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人需为每名工人提供 5,000 新加坡元的保证金，并支付外国劳工税。
家属签证 (DP)	针对准证持有人的合法配偶、21 周岁以下的子女	持有相关的工作准证 / SP 准证并且月薪 6,000 新加坡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属签证持有人无法自己独立获得以下服务：签订移动电话、互联网或电视服务合同。
创业准证 (EntrePass)	针对希望在新加坡创业的外国企业家	没有规定最低要求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新成立的私人有限企业至少 30 % 的股权，在申请时该企业在 ACRA 注册的时间少于 6 个月。 申请人满足特定的创新企业家、发明家和投资家的标准。
永久居民 (PR)	针对希望在新加坡永久居住的外国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和雇员必须缴纳中央公积金 永久居民的儿子在 18 岁时需服国民兵役 	

期限

个人化工作准证只能发放一次
为期三年。

第一张工作准证有效期可达一
到两年。工作准证可续最长三
年。工作准证与固定雇主相关
联，雇主的任何变更都需重新
申请准证。

第一张 SP 准证有效期可达两
年。SP 准证可续最多三年。

第一张 WP 准证有效期可长
达两年。更新后获得的 SP 准
证可续两年。

家属签证由人力资源部发
放，期限一到三年。期限是
跟着主申请准证持有人的有效
期限一致。

新准证或首续的准证有效期
可达一年。随后可续最多两
年。

能够在新加坡长期逗留。



雇佣法令

《雇佣法令》是新加坡的主要劳工法令。雇员根据与雇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受《雇佣法令》保护。基本月薪不超过 4,500 新加坡元的经理和执行人员也将受《雇佣法令》一般条款保护。

通常情况，雇主和雇员自由谈判并就雇佣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若《雇佣法令》不适用，雇佣条款和条件将由雇主和雇员通过签署的服务合同达成一致。其他涉及就业方面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中央公积金法
- 公司法
- 外国人力雇佣法令
- 移民法
- 所得税法
- 劳资关系法
- 退休和再就业法案
- 儿童发展共同储蓄法
- 防止骚扰法
- 技能发展税法
- 工会法
- 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 工伤赔偿法
- 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



中央公积金

中央公积金（CPF）是涵盖医疗保健、退休和住房的新加坡社会保障储蓄计划。

公积金缴纳率将取决于受薪员工的年龄、工资和地位（即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普通薪水的公积金缴纳额上限是每月6,000新加坡元。除强制性缴纳部分外，员工还可以自愿缴纳。

员工应缴公积金份额由雇主每月从薪水扣除；然后雇主需根据《中央公积金法》所规定的税率每月缴纳所有雇用员工（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员工和雇主应缴公积金份额。

缴纳的公积金应根据员工的普通薪水和额外薪水总额计算。

中央公积金缴款不适用于：

- 拥有工作准证、SP准证或WP准证在新加坡工作的外国人；以及
- 董事费

联系我们

Denis Usher

管理合伙人

Denis.usher@mazars.com.sg

Chris Fuggle

会计与外包合伙人

Chris.fuggle@mazars.com.sg

Rick Chan

审计部首席合伙人

Rick.chan@mazars.com.sg

Zhang Liang

高级经理

Liang.zhang@mazars.com.sg

www.mazars.sg